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立信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

2. 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组总计人数28人，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蕾	项目负责合伙人	项目签字合伙人
2	俞丽丽	项目签字会计师、业务合伙人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3	杨景欣	项目复核合伙人	项目风险控制、复核
4	徐桢卿	高级经理	现场负责人、审计计划与沟通、审计报告复核
5	项一敏	项目一级复核人、高级经理	部分子公司
6	田珺杰	项目一级复核人、高级经理	部分子公司
7	严凡	高级项目经理	部分子公司
8	章求	高级项目经理	部分子公司
9	刘梦娴	高级经理	部分子公司
10	陈梦雨	高级项目经理	部分子公司
11	师翌骏	高级项目经理	部分子公司
12	卫晓晖	高级项目经理	部分子公司
13	刘丹妮	高级项目经理	部分子公司
14	张宇	高级项目经理	部分子公司
15	王诗炜	项目经理	部分子公司
16	陈英	项目经理	部分子公司
17	王文	项目经理	部分子公司
18	陆丽萍	高级项目主管	部分子公司
19	邵靖祺	高级项目主管	部分子公司
20	陶君	高级项目主管	部分子公司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在 2025 年报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

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主要包括收入、成本确认、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合并报表、开发支出等。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二）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

（三）审计沟通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 年 12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审阅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报告，与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就年报审计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督促立信提供高质量管理层建议书，在年度审计中深挖管理层问题，提供深层次审计发现，促进公司规范化管理，最大限度地控制内控漏洞的产生。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